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3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以下称“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落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报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将初步申购价格高于25.65元/股(不含25.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6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6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1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6月4日14:49:1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600.4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6,001.24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6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发行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按照此价格于2020年6月9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差额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等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股份(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承诺将网下配售股票通过摇号抽奖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申购,每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6月9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11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1日(T+2)16:00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未缴纳认购款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第60个交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查阅2020年6月8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815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49%,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本不进行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差额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6月4日(T-3)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6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9日(T日)9:30-15:00,截至2020年6月4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3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5.04元/股-49.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004,9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在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报《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予以禁止配购。上述21家网下投资者的报价4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对象,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6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5.04元/股-49.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001,24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前述上述有效报价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后到前的顺序,剔除申报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比例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大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5.65元/股(不含25.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6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6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51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6月4日14:49:1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600.4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6,001.24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3家,配售对象为3,89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5,400,760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1,402.79%。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5.6500	25.642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5.6500	25.642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5.6500	25.6439
基金资产管理公司	25.6500	25.6429
保险公司	25.6500	25.6487
证券公司	25.6500	25.6473
期货公司	25.6500	25.6467
信托公司	25.6500	25.576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6500	25.6472
私募基金	25.6400	25.631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64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发行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发行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按照此价格于2020年6月9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差额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等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股份(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承诺将网下配售股票通过摇号抽奖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申购,每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6月9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11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1日(T+2)16:00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未缴纳认购款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第60个交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查阅2020年6月8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公司、神州细胞	指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股票并包括回拨至网下发行的行为
战略配售	指按照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截至2020年6月9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下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6月9日
元	指人民币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概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6月4日(T-3)9:30-15:00,截至2020年6月4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3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5.04元/股-49.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004,9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前述上述有效报价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后到前的顺序,剔除申报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比例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大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5.65元/股(不含25.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6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6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51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6月4日14:49:1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600.4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6,001,240万股的10.01%。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6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5.04元/股-49.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001,240万股。

####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 1.剔除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前述上述有效报价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后到前的顺序,剔除申报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比例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大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5.65元/股(不含25.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6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6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51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6月4日14:49:1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600.4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6,001,240万股的10.01%。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6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5.04元/股-49.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001,240万股。

##### 2.剔除后的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3家,配售对象为3,89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5,400,760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1,402.79%。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5.6500	25.642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5.6500	25.642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5.6500	25.6439
基金资产管理公司	25.6500	25.6429
保险公司	25.6500	25.6487
证券公司	25.6500	25.6473
期货公司	25.6500	25.6467
信托公司	25.6500	25.576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6500	25.6472
私募基金	25.6400	25.631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64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发行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发行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按照此价格于2020年6月9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差额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等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股份(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承诺将网下配售股票通过摇号抽奖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申购,每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6月9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11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1日(T+2)16:00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未缴纳认购款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第60个交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查阅2020年6月8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815号)。

### 重要提示

1.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815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49%,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本不进行发行。